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1031號

原告 鴻欣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曾俊霖

原告 宸峰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月娥

被告 晉誠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坤能

被告 晉立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坤能

被告 晉昌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坤能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吳建勛律師

梁宗憲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船舶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修正前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本文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查本件係屬普通共同訴訟，各原告與被告間之訴訟標的各異、法律關係各別，故應各別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以徵收裁判費，而原告訴之聲明第一、二、四項分別請求被告等應返還鴻欣8號、鴻欣1號船舶予原告鴻欣營造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鴻欣公司），返還宸峰2號船舶予原告宸峰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宸峰公司），又被告等陳報鴻欣8號、鴻欣1號、宸峰2號船舶之起訴時現值分別為新臺

幣（下同）817,540元、3,058,817元、3,058,817元（見本院卷第108頁），因此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3,876,357元（原告鴻欣公司部分）、3,058,817元（原告宸峰公司部分）；訴之聲明第三、五項請求被告應連帶給付積欠之租金35,800,000元予原告鴻欣公司，給付積欠之租金16,800,000元予原告宸峰公司，及自民國112年10月1日起至上開船舶之日止，按月給付原告鴻欣公司各100,000元、400,000元、原告宸峰公司400,000元，其中前段請求積欠租金部分，其與返還船舶訴訟標的並不相同，非同時存在，自無主從關係，該租金請求尚非返還船舶之附帶請求，應併算其價額，至後段請求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部分，依修正前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，則不併算其價額，經核原告訴訟標的價額各如附表「訴訟標的價額」欄所示，應徵裁判費各如附表「應徵裁判費」欄所示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
民事審查庭 法 官 謝文嵐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
書記官 黃麗緞

附表：（幣別：新臺幣）

原告		鴻欣公司	宸峰公司
請求項目	返還鴻欣1、8號船舶	3,876,357元	3,058,817元
	積欠租金	35,800,000元	16,800,000元
訴訟標的價額		39,676,657元	19,858,817元
應徵裁判費		361,184元	186,768元